

誠信與法治

歐佩瑋女士

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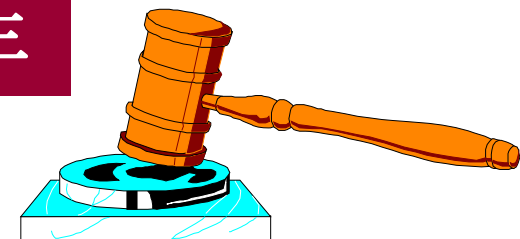


防止賄賂條例

- 防止破壞誠信的行為
- 保障各方利益
- 維護公平競爭
- 行賄受賄同樣犯法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九條

- 私營機構僱員（代理人）
- 索取或接受利益
- 與僱主（主事人）的業務有關
- 沒有僱主（主事人）之許可



利益

- 禮物、借貸、報酬或佣金
- 任何職位或契約
- 代支付或免除清還任何借貸
- 任何服務或優待(款待除外)
- 執行或不執行任何職責



款待

- 供應食物或飲品以及其他附帶
或同時供應之款待
- 即時飲食之用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九（三）條

- 私營機構僱員（代理人）
- 利用虛假、錯誤或缺漏不全之文件、賬目等
- 蓄意欺騙僱主（主事人）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八條

- 任何人與政府進行任何業務往來時
- 不能向有關部門的政府人員提供任何利益

最高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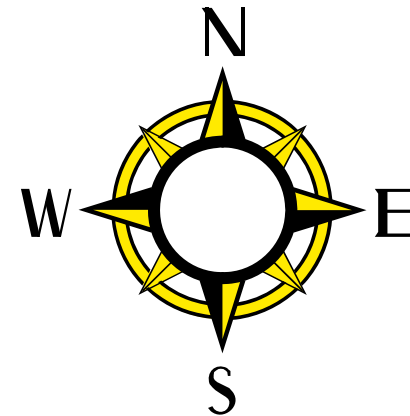
誠信營商有道

- 了解法規，切勿行賄受賄
- 注意事項：
 - 合作伙伴要求回扣
 - 送禮／款待
 - 與政府人員接觸



誠信營商有道

- 制定公司紀律守則
- 安排員工培訓
- 舉報不法行爲



廉署適用於中小企的支援

- 香港道德發展中心 (2587 9812) 及各廉署分區辦事處(www.icac.org.hk)
- 私營機構顧問組 (2526 6363)
- 24小時貪污舉報熱線
(25 266 366)



誠信管治

堅定立場



謝謝！